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郭建志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79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其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法定車位，是否得因建築物變更為原用途併同取消該停車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8年9月21日北市都發建字第0986369070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另「…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之項目及其各類組檢討標準，本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）辦法第3條及第4條業有明定。惟如涉有本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。」為本部96年10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函（諒達）明釋在案。
- 三、本案所詢旨揭建築物擬申請「補習班（D5類組）」變更為「一般事務所（G2類組）」用途使用，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（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）規定為「所有項目均免檢討」。



至本案擬併同申請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乙節，
係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5款所示與原核
定使用不合之變更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